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18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一覽表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學年度配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0575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4689號函核定並全案補助旨揭經費在案，分2期撥付如下：
 - (一)第1期經費(50%)業於110年撥付竣事。
 - (二)第2期經費(50%)請於111年1月28日前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一覽表(含薪資請領清冊、勞保、健保及勞退投保證明)報府請領，一覽表電子檔請另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為掌握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請貴園進用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資格之教師助理員，並「於到職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報本府備查」，且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教師助理員權益。
- 四、貴園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教師助理員及填報服務紀錄」。
- 五、本經費如有不足，請於執行期限(111年7月31日)前檢附「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身心障礙幼生安置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公文報府，俾憑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追加經費，逾期不受理；倘貴園係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新增身心障礙幼兒之安置，欲辦理申請經費者比照辦理。

六、本案經費應於111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竣，餘請依本府110年9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00219581號函(諒達)辦理。

七、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震旦幼兒園、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聖光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二三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全美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迪生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資優生幼兒園

副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全美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二三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資優生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迪生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震旦幼兒園、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聖光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除外)、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季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